

西罗园南里 15 号、16 号楼院和 17 号楼院道路和大门修缮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5 年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的相关要求，我街道开展西罗园南里 15 号、16 号楼院和 17 号楼院道路和大门修缮工程，具体包括现状混凝土地面拆除、大方砖地面拆除、新建沥青混凝土地面、检查井加固等。

经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125.855617 万元，其中工程款 117.336954 万元，监理费 3.291302 万元，设计费 4.488138 万元，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费 0.739223 万元。经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合同金额为 116.785635 万元。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实施内容变更。竣工后经专业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已按合同金额全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西罗园南里社区 15 号楼、16 号楼院和 17 号楼院，地面一直沿用建成时的混凝土浇筑方砖，现已破损严重，大门水泥和砖头脱落，不仅影响环境美观，而且影响居民出行，存在安全隐患，引发居民诉求。为解决关键点位通行问题，保障出行安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我街道申请治理类专项

资金，支持西罗园南里社区 15 号楼、16 号楼院和 17 号楼院道路和大门修缮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该项目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此类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经济性提供可靠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大红门街道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支出项目：西罗园南里 15 号、16 号楼院和 17 号楼院道路和大门修缮工程。

3、绩效评价范围：绩效目标与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

率和支出效果。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丰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绩效目标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评分标准	
决策 (20)	绩效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合理	目标明确	2
				目标细化	2
				目标量化	1
	决策过程 (10)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2
		决策程序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3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15)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一致	5

		资金到位	是否及时、足额	及时、足额	4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	2
			财务制度执行是否严格	财务制度执行严格	2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15)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4
		制度建设	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	2.5
			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制定了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2.5
		过程控制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2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被认真执行	2
			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项目实施程序科学合理	2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涉及楼栋数	3 座	6
			完成路面铺设面积	2743.7 平米	6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8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5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总额	125.855617 万元	5
	项目效果 (20)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优化项目实施区域居住环境，提高环境卫生质量	1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优化项目实施区域环境，对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具有可持续影响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达到 90%	5
			合 计		100

3、评价方法：在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除了运用传统的审阅、核对、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外，还运用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等方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得分的基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成立以项目科室为主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科室参与评价。

2、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审阅核查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方案以及财政预算评审材料等资料，以了解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合理性。

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方案、区财政预算评审报告、监理报告以及其它项目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实现情况，确认项目支出绩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极大地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对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具有可持续影响。

3、对本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分

4、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审阅项目资料，完成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报告初稿履行审核、沟通、反馈程序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议，该项目综合自评评价得分 97.86 分，其中：项目决策 19.72 分、项目过程 29.57 分、项目支出绩效 48.57 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分析结论：项目整体运行好。

评价指标及分值		科室评价计分							
评价指标	分值	综合办	党群办	民生办	社区建设办	平安建设办	城乡办	诉求处置中心	平均
项目决策	20	18	20	20	20	20	20	20	19.72
绩效目标	5	4	5	5	5	5	5	5	4.86
决策过程	10	9	10	10	10	10	10	10	9.86
资金投入	5	5	5	5	5	5	5	5	5
项目过程	30	28	30	30	30	30	30	29	29.57
资金管理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组织实施	15	13	15	15	15	15	14	15	14.57
项目绩效	50	48	49	49	49	49	48	48	48.57
项目产出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项目效果	20	18	19	19	19	19	18	18	18.57
合计	100	94	99	99	99	99	97	98	97.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旨在适应首都城市环境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提升地区整体发展水平，为辖区单位和居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打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城市发展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明确、合理，与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基本相符，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与项目特点结合紧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成立了以科室负责人为牵头人的项目实施管理团队，按照规定程序全力推动项目各项工作。

1、项目分散采购

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京财采购〔2022〕2510号附件），参照三重一大规定，除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2、项目单位确定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委托招标公司负责西罗园南里15号、16号楼院和17号楼院道路和大门修缮工程项目招标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最终确定施工单位。

3、项目验收

通过街道派出监察组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追踪，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四方验收合格，保证工程质量，使辖区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计划内容使用财政资金。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及时向区发改委申请专项资金，区财政局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此项预算于 2025 年执行完毕，财政资金支出 125.304298 万元。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在预算批复内较好的完成了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合同约定施工周期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实施过程按照服务协议执行。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在计划时间内，达到了预期进度目标。

（2）项目完成质量

每项工作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精心安排部署，扎实推进管理，通过了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组织的验收。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产出数量 指标	能完成道路铺设面积大约 2743.7 平米，涉及西罗园南里社区 15、16、17 三个楼栋，保障周边居民出行安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得到居民的广泛支持和肯定。	完成道路铺设面积大约 2743.7 平米，涉及西罗园南里社区 15、16、17 三个楼栋，保障了周边居民出行安全，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提升了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得到了居民的广泛支持和肯定。
产出质量 指标	通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组织的验收，验收合格。	通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组织的验收，验收合格。
产出进度 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产出成本 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数额以内，125.855617 万元	该项目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 125.304298 万元

如上所列，项目实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预期效果，完成了各项具体工作指标要求。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实施区域居住环境，保障了周边居民出行安全，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得到居

民的广泛支持和肯定。

3、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实施区域环境，保障了周边居民出行安全，对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具有可持续影响。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定实施目标已经完成，项目实施过程未有因项目实施导致的风险，未出现项目资金支付风险。项目的实施完善和提升了居住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品质，总体满意。但是执行满意度调查时只是进行了走访调查，未进行满意度统计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全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京财采购〔2022〕2510号附件）、《大红门街道项目管理制度》依据2025年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提升地区整体环境水平，为辖区居民创造良好的居住和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打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城市发展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项目从立项、决策到实施，取得了一定成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定实施目标已经完成，项目实施过程未有因项目实施导致的风险，未出现项目资金支付风险，但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时只是进行了走访调查，未进行满意度统计分析，调查的具体情况

不明确。

六、有关建议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应做到常态化，细化，能做到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能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得以应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